

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号线电客车更新改造及车辆段设备
更新改造监造监修（监理）招标
标段编码：NJGD2500410-13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开标一览表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评标办法正文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70
第六章 图纸	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封面	90
目录	8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2
(一) 投标函	92
(二) 投标函附录	9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94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95
四、投标保证金	9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6
五、商务标文件	9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7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7
(附件) 企业资质	97
(附件) 企业证书	97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7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8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8
(附件) 基本信息	98
(附件) 资格证书	98
(附件) 社保	98
(附件) 业绩	98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9
(附件) 基本信息	99
(附件) 资格证书	99
(附件) 社保	99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0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1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2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3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04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5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5
(附件) 财务状况	105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6
六、经济标文件	107
七、技术标文件	108
八、其他资料	109
第九章 其他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号线电客车更新改造及车辆段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监理)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D2500410-13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宁发改投资字〔2025〕10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40.00%;国有(非政府投资):6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1号线电客车更新改造及车辆段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

2.2 招标范围: (1) 1号线一期工程20列电客车延寿改造监造监修: 全过程对1号线一期工程20列电客车延寿改造进行车辆监造, 参加车辆工厂对电客车的改造、调试、试验、出厂验收等过程的监造, 代表招标人对车辆改造、交付的进度和质量进行控制。

(2) 1号线67列电客车配套改造(配合通信信号更新改造)监造监修: 负责在车辆工厂和车辆段, 对1号线67列车电客车配套改造(配合通信信号更新改造)进行监造监修, 确保相关改造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1号线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 负责1号线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监修, 包括1台接触网架线作业车、1台接触网检修作业车、22台单梁起重机、2台双梁起重机、1台转向架静载试验台、1台台铁两用车、1台数控车轮车床、1台构架翻转机、1台气密性试验台、1台轴承压装机、1台轴承退卸机等, 确保改造后恢复设备出厂性能。

本招标项目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宁发改投资字〔2025〕109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5〕114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1号线电客车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5〕112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1号线车辆段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

2.3 计划工期: 182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6,3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1、对1号线一期20列电客车进行延寿改造, 主要对制动、空调、乘客信息系统、牵引、辅助系统等系统升级改造, 车体、车门及转向架等机械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 升级改造司机控制器,

增设火灾报警系统，综合电气改造，新增车辆智能运维系统，并延长电客车使用寿命至45年；

2、配合通信、信号更新改造，对1号线67列电客车进行配套改造。

3、对1号线1辆接触网架线作业车和1辆接触网检修作业车的动力及传动、制动、走行系统与车体车架、电气、辅助等主要系统进行更新改造；小行车辆段内：22台单梁起重机和2台双梁起重机主要受力部件进行检修，更换电气元件、老化件、磨损件、滑触线及电动葫芦等装置，设备整体外观出新；1台转向架静载试验台更换老化件、磨损件，提升检测设备精度，优化设备程序，升级电气控制系统，并将设备整体外观出新；1台公铁两用车，主要包括更新升级PLC、更换电气元件和所有电线电缆等；1台数控车轮车床，更换老化件、磨损件，整体更新电气系统和液压系统，提升检测设备精度，优化设备程序，将设备整体外观出新；1台构架翻转机和1台气密性试验台的电气系统进行更新改造；1台轴承压装和1台轴承退卸机的电气和液压系统进行更新改造

2.6 工程类型：城市轨道交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提供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监造业绩；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4. 人员要求：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5. 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称为失信被执行人。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其他要求：1）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项目且必须是与投标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承诺书）。2）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⑤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24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3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1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99%。</p> <p>1.2评标价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评标价平均值；若9家>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评标价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9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评标得分</p> <p>3.1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E1=0.5。</p> <p>3.2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E2=0.3。</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监造大纲 (0~5.00)</p>	<p>项目所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准确全面，编制的监造大纲具备较高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得0-5分。</p>	<p>5.00</p>
		<p>质量控制 (0~5.00)</p>	<p>项目监造细则方案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1号线一期20列电客车延寿改造、67列电客车配套改造、33台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投标人对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措施得当，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0-5分。</p>	<p>5.00</p>
		<p>进度控制 (0~4.00)</p>	<p>项目监造细则方案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1号线一期20列电客车延寿改造、67列电客车配套改造、33台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投标人对项目进度控制方案措施得当，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0-4分。</p>	<p>4.00</p>
		<p>安全控制 (0~4.00)</p>	<p>项目监造细则方案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1号线一期20列电客车延寿改造、67列电客车配套改造、33台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投标人对项目安全控制方案措施得当，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0-4分。</p>	<p>4.00</p>
		<p>车辆调试管理 (0~4.00)</p>	<p>项目监造细则方案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电客车、车辆段工艺设备的调试管理，项目针对性；主要流程、管理办法、保证措施的清晰、完整性、合理性等酌情得0-4分。</p>	<p>4.00</p>
		<p>工程计量及结算 (0~4.00)</p>	<p>项目监造细则方案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1号线一期20列电客车延寿改造、67列电客车配套改造、33台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投标人对项目工程计量及结算工作措施得当，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0-4分。</p>	<p>4.00</p>
		<p>关键部件质量检查 技术要点 (0~5.00)</p>	<p>项目监造细则描述准确详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1号线一期20列电客车延寿改造、67列电客车配套改造、33台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中关键部件质量检查技术要点、难点认识全面，检查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等酌情得0-5分。</p>	<p>5.00</p>

		<p>服务保证 (0~4.00)</p>	<p>根据投标人派驻人员方案的可行性、响应招标人员要求、监造过程中配合承诺、服务内容、响应时间。项目部建设、项目部组织机构以及项目部制度等合理性得0-4分。</p>	4.00
		<p>对本工程的建议 (0~5.00)</p>	<p>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建议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可行性，得0-5分。</p>	5.00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p>评审因素</p>	<p>评分标准</p>	<p>分值</p>
		<p>企业一般业绩 (0~20.00)</p>	<p>企业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监造的业绩。每具备一项得5分，最多得20分。 注：（1）资审业绩和评分业绩可兼得；（2）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20.00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p>评审因素</p>	<p>评分标准</p>	<p>分值</p>
		<p>总监 (0~12.00)</p>	<p>总监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监造项目中担任总监或副总监（总监代表）的业绩。每具备一项得3分，满分12分。 注：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可兼得，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如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可同时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p>	12.00
		<p>总监代表 (0~4.00)</p>	<p>电气类或机械类或车辆工程或自动化或铁道车辆专业总监代表1人，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满分4分。 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信网证明或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无法体现相关专业不得分。</p>	4.00
		<p>监造工程师 (0~12.00)</p>	<p>电气类或机械类或车辆工程或自动化或铁道车辆专业监造工程师不低于6人，每1人具有工程师及</p>	12.00

			以上职称得2分，满分12分。如人员不足6人，此项不得分。 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信网证明或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无法体现相关专业不得分。	
		安全员 (0~2.00)	安全员1人，不得兼任，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得1分，一人两证不可兼得，满分2分，不满足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无法录入的请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 多标段定标原则：评标顺序依次为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机电及自动化施工监理（NJGD2500410-10JLGH）、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土建及轨道专业施工监理（NJGD2500410-09JLGH）、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通信信号专业施工监理（标段编码：NJGD2500410-11JLGH）、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供电专业施工监理（标段编码：NJGD2500410-12JLGH）、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号线电客车更新改造及车辆段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监理）（标段编码：NJGD2500410-13JLGH），投标人可以参与所有标段的投标，但不可兼中，投标人在前一标段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继续参加后一标段的评审，但不再作为后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3) 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陈猛、陈超15952082170、15895950837；(4)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554。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199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
联系人：	王诗伟	联系人：	陈猛、陈超
电话：	025-88058623	电话：	1595208217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199号 联系人： 王诗伟 电话： 025-880586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 联系人： 陈猛、陈超 电话： 15952082170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40.00%;国有（非政府投资）:6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1号线一期工程20列电客车延寿改造监造监修：全过程对1号线一期工程20列电客车延寿改造进行车辆监造，参加车辆工厂对电客车的改造、调试、试验、出厂验收等过程的监造，代表招标人对车辆改造、交付的进度和质量进行控制。 （2）1号线67列电客车配套改造（配合通信信号更新改造）监造监修：负责在车辆工厂和车辆段，对1号线67列车电客车配套改造（配合通信信号更新改造）进行监造监修，确保相关改造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1号线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负责1号线车辆段工

		<p><u>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监修，包括1台接触网架线作业车、1台接触网检修作业车、22台单梁起重机、2台双梁起重机、1台转向架静载试验台、1台公铁两用车、1台数控车轮车床、1台构架翻转机、1台气密性试验台、1台轴承压装机、1台轴承退卸机等，确保改造后恢复设备出厂性能。</u></p> <p><u>本招标项目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宁发改投资字〔2025〕109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5〕114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1号线电客车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5〕112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1号线车辆段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u></p>
1.3.2	服务期	<u>1825</u>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应轨道交通规范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p> <p><u>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提供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u></p> <p><u>3. 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监造业绩；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u></p> <p><u>4. 人员要求：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p> <p><u>5. 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u>（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u></p>

		<p><u>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p> <p><u>(3) 其他要求：1) 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项目且必须是与投标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承诺书）。2)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⑤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5-12-05 09: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5-12-09 09:3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澄清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打包下载的所有文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2-05 09: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24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12-10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12-10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交的一切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180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6,300,000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监造范围、监造服务期限内的全部监造工作内容的体现，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监造费用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2、中标人自备监理工作必需的仪器设备、通讯设备及计算机、激光打印机、交通工具。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应在协议书有效期内办理其全部项目参与人员的职业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或团体人身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工期延期，保险期限应随监造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需提供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2020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需提供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银行保函、支票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5%</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不采用 横向暗标：不采用 具体要求：/
10.4	<p>1、公证收费标准：200万（含）以下——2000元，200万-1000万（含）——5000元，1000万-5000万（含）——10000元，5000万-1亿（含）——20000，1亿-5亿（含）——30000元，5亿-10亿（含）——50000元，10亿以上——100000元。企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税号：12320100425804207D，营业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369号盈嘉大厦4楼，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三山街支行，行号：102301000116，银行账号：4301016509100143074，电话：025-58074613，联系人：蒋颖，联系方式：18905150173；</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80%计取；</p> <p>3、交易服务费按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文件执行。</p> <p>以上1、2、3项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报价中。</p> <p>4、受系统限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内存不得超过1G, 否则可能无法生成。</p> <p>5、第3.4.1款增补：本项目不接受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p> <p>6、按照南京地铁集团档案管理办法验收移交相关资料。</p> <p>7、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无法录入的请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和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文件的均可作为评审依据。</p> <p>8、第1.9.1条增补：（1）不论招标人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均应充分了解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2）不论投标人是否进行过现场踏勘，招标人始终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是对现场情况充分了解和熟悉的基础上进行的；（3）中标后，凡是以未充分现场踏勘或类似理由，要求顺延服务期（交货期）或增加工程价款的，招标人一律不予认可。</p> <p>9、第1.12款增补：偏差：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不允许重大偏差，允许细微偏差，但可能会因偏差导致扣分；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p> <p>10、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诚信承诺书》和其他承诺。</p> <p>11、第1.12款增补：监造监修服务期：自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p> <p>12、资格要求及业绩评分中的“合同时间”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工期/服务期等合同履行期限起始</p>	

	<u>时间、合同期限起始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落款时间，上述任何一个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即可。</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1号线电客车更新改造及车辆段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监理）

标段编码：NJGD2500410-13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已标价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合格的授权委托书。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最新规范及标准，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10.00 分 (2) 技术标: 40.00 分 (3) 商务标: 20.00 分 (4) 其他: 3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 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1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99%。</p> <p>1.2评标价平均值: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 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评标价平均值; 若9家>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评标价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9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评标得分</p> <p>3.1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E1=0.5。</p> <p>3.2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E2=0.3。</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987 1433 2040"> <thead> <tr> <th data-bbox="549 987 815 1048">评审因素</th> <th data-bbox="815 987 1259 1048">评分标准</th> <th data-bbox="1259 987 1433 1048">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9 1048 815 1205">监造大纲 (0~5.00)</td> <td data-bbox="815 1048 1259 1205">项目所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准确全面, 编制的监造大纲具备较高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得0-5分。</td> <td data-bbox="1259 1048 1433 1205">5.00</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205 815 1487">质量控制 (0~5.00)</td> <td data-bbox="815 1205 1259 1487">项目监造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1号线一期20列电客车延寿改造、67列电客车配套改造、33台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 投标人对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得0-5分。</td> <td data-bbox="1259 1205 1433 1487">5.00</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487 815 1769">进度控制 (0~4.00)</td> <td data-bbox="815 1487 1259 1769">项目监造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1号线一期20列电客车延寿改造、67列电客车配套改造、33台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 投标人对项目进度控制方案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得0-4分。</td> <td data-bbox="1259 1487 1433 1769">4.00</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769 815 2040">安全控制 (0~4.00)</td> <td data-bbox="815 1769 1259 2040">项目监造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1号线一期20列电客车延寿改造、67列电客车配套改造、33台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 投标人对项目安全控制方案措施得当, 针对性</td> <td data-bbox="1259 1769 1433 2040">4.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造大纲 (0~5.00)	项目所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准确全面, 编制的监造大纲具备较高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得0-5分。	5.00	质量控制 (0~5.00)	项目监造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1号线一期20列电客车延寿改造、67列电客车配套改造、33台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 投标人对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得0-5分。	5.00	进度控制 (0~4.00)	项目监造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1号线一期20列电客车延寿改造、67列电客车配套改造、33台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 投标人对项目进度控制方案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得0-4分。	4.00	安全控制 (0~4.00)	项目监造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1号线一期20列电客车延寿改造、67列电客车配套改造、33台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 投标人对项目安全控制方案措施得当, 针对性	4.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造大纲 (0~5.00)	项目所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准确全面, 编制的监造大纲具备较高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得0-5分。	5.00																
质量控制 (0~5.00)	项目监造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1号线一期20列电客车延寿改造、67列电客车配套改造、33台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 投标人对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得0-5分。	5.00																
进度控制 (0~4.00)	项目监造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1号线一期20列电客车延寿改造、67列电客车配套改造、33台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 投标人对项目进度控制方案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得0-4分。	4.00																
安全控制 (0~4.00)	项目监造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1号线一期20列电客车延寿改造、67列电客车配套改造、33台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 投标人对项目安全控制方案措施得当, 针对性	4.00																

			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0-4分。	
		车辆调试管理 (0~4.00)	项目监造细则方案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电客车、车辆段工艺设备的调试管理，项目针对性；主要流程、管理办法、保证措施的清晰、完整性、合理性等酌情得0-4分。	4.00
		工程计量及结算 (0~4.00)	项目监造细则方案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1号线一期20列电客车延寿改造、67列电客车配套改造、33台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投标人对项目工程计量及结算工作措施得当，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0-4分。	4.00
		关键部件质量检查 技术要点 (0~5.00)	项目监造细则描述准确详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1号线一期20列电客车延寿改造、67列电客车配套改造、33台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中关键部件质量检查技术要点、难点认识全面，检查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等酌情得0-5分。	5.00
		服务保障 (0~4.00)	根据投标人派驻人员方案的可行性、响应招标人员要求、监造过程中配合承诺、服务内容、响应时间。项目部建设、项目部组织机构以及项目部制度等合理性得0-4分。	4.00
		对本工程的建议 (0~5.00)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建议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可行性，得0-5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一般业绩 (0~20.00)	企业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监造的业绩。每具备一项得5分，最多得20分。 注：（1）资审业绩和评分业绩可兼得；（2）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总监 (0~12.00)	总监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监造项目中担任总监或副总监（总监代表）的业绩。每具备一项得3分，满分12分。 注：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可兼得，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如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可同时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	12.00
		总监代表 (0~4.00)	电气类或机械类或车辆工程或自动化或铁道车辆专业总监代表1人，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满分4分。 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信网证明或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无法体现相关专业不得分。	4.00
		监造工程师 (0~12.00)	电气类或机械类或车辆工程或自动化或铁道车辆专业监造工程师不低于6人，每1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满分12分。如人员不足6人，此项不得分。 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信网证明或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无法体现相关专业不得分。	12.00
		安全员 (0~2.00)	安全员1人，不得兼任，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得1分，一人两证不可兼得，满分2分，不满足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u> <u>（2）商务、技术和其他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u>（3）<u>资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u>（4）<u>注册资本较大的投标人优先；</u>（5）<u>若注册资本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方案、业绩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u></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多标段定标原则：评标顺序依次为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机电及自动化施工监理（NJGD2500410-10JLGH）、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土建及轨道专业施工监理（NJGD2500410-09JLGH）、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通信信号专业施工监理（标段编码：NJGD2500410-11JLGH）、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供电专业施工监理（标段编码：NJGD2500410-12JLGH）、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号线电客车更新改造及车辆段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监理）（标段编码：NJGD2500410-13JLGH），投标人可以参与所有标段的投标，但不可兼中，投标人在前一标段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继续参加后一标段的评审，但不再作为后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二十一)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二十二) 对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二十三) 投标文件对已列明的清单进行拆分或合并；或投标文件对已列明的清单进行增加或减少。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条件

1. 定义及说明

1.1 定义

下列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方”是指本合同所指的委托监造单位的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特指指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经济实体及合法的继承人，即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1.2 “受托方”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接受委托履行监造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3 “双方”是指委托方和受托方。

1.1.4 “服务”是指受托方根据合同所履行的监造服务。

1.1.5 “工程”系指南京地铁 1 号线电客车更新改造项目，南京地铁 1 号线车辆段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2 适用法律

1.2.1 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规范性文件。

1.3 合同组成

1.3.1 本合同由如下文件组成：

1.3.2 合同协议书；

1.3.3 中标通知书；

1.3.4 合同条款；

1.3.5 合同附件；

1.3.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1.3.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文件。

1.3.8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合同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都应使用中文，对于原版为英文的应同时附上英文版本。

1.5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

2. 服务范围

受托方应履行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工作内容在附件 A 中规定。

3. 合同价格及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总价为合同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及整个服务期内受托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全部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为固定不变价（税金除外），金额如下：

3.1.2 合同详细的费用分类表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含税，元）	合价（含税，元）	备注
1	电客车延寿改造监造监修	20 列			
2	电客车配套改造监造监修	67 列			
3	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				
3.1	接触网架线作业车	1 台			
3.2	接触网检修作业车	1 台			
3.3	单梁起重机	22 台			
3.4	双梁起重机	2 台			
3.5	转向架静载试验台	1 台			
3.6	公铁两用车	1 台			
3.7	数控车轮车床	1 台			
3.8	构架翻转机	1 台			
3.9	气密性试验台	1 台			
3.10	轴承压装机	1 台			
3.11	轴承退卸机	1 台			
总价（含税，元）					
税率					

4. 支付条款

4.1 付款采用下列付款方式之一进行：

转账付款

电汇付款

4.2 合同总价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

4.2.1 首次付款，监理进场一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4.2.2 电客车延寿改造监造监修费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第二次付款	1 号线一期电客车首列车改造完成并上线后	支付电客车延寿改造监造监修费用的 25%	
中期付款	每年四季度，根据当年所监理的施工项目进度进行中期付款	支付当年已完成工作量部分费用，原则上前三期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电客车延寿改造监造监修费用的 80%	
第四次付款	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第三方结算审计	付至电客车延寿改造监造监修费用的 95%	
第五次付款	政府审计完成且质保期满后	付清电客车延寿改造监造监修费用余款	

电客车配套改造监造监修费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分期付款	每年四季度，根据当年所监理的施工项目进度进行付款	支付当年已完成工作量部分费用，原则上前两期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电客车配套改造监造监修费用的 80%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第三方结算审计	付至电客车配套改造监造监修费用的 95%	
第四次付款	政府审计完成且质保期满后	付清电客车配套改造监造监修费用余款	

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费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分期付款	每年四季度，根据当年所监理的施工项目进度进行付款	支付当年已完成工作量部分费用，原则上前两期支付金额不超过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费用的 80%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第三方结算审计	付至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费用的 95%	
第四次付款	政府审计完成且质保期满后	付清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费用余款	

4.2.4 受托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方车辆项目实际需要的工作人日派遣合格的人员进行服务，如实际发生的工作人日未能达到合同规定或委托方的实际要求，则支付时委托方将根据条款 3.1.2 所述相应费用，把未发生的工作人日所对应的服务费用从相应的付款中扣除。

4.2.5 若因委托方扩展车辆监造服务时间、范围、内容，而造成受托方服务人员提供的实际服务工作日增加，委托方将根据条款 3.1.2 所述相应费用，支付所增加部分的服务费用。

4.2.6 若因受托方的原因，而造成所提供的服务工作日超过合同规定要求，委托方将不予以额外费用支付。

4.3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税金除外）。

5. 受托方的义务

5.1 受托方应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认真、勤奋地工作，科学、合理地运用监造经验和技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项目，解决电客车及车辆段工艺设备监造服务中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为委托方提供合格的监造服务，帮助委托方实现南京地铁 1 号线电客车更新改造项目，南京地铁 1 号线车辆段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合同预定的目标。

5.2 受托方应认真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及在合同签订前补充的，并严格按照经委托方批准后的车辆监造大纲、服务规划、服务细则等管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完成本车辆监造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工作。

5.3 委托方项目人员在确保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所提供的服务工作日数必须满足本合同要求。

5.4 现场服务人员必须满足连续监造服务工作的要求。总监、工厂监造人员、现场调试监造工程师应常驻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应向委托方代表请假。

5.5 根据工程建设进展特殊情况，为了满足工程整体进度需求，必要时委托方提

出加快车辆项目进度要求，受托方必须响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调整服务人员，保证进度要求。

5.6 受托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5.6.1 受托方应安排一名总监，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和技术协调等工作，并有权根据项目的需要调配监造人员。

5.6.2 受托方的监造工程师应是车辆方面（或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并能够保证监造服务工作的连续性。

5.6.3 受托方的任何成员不得与第三方有任何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

5.6.4 受托方若更换现场服务人员，应以相当或以上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其中更换总监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委托方报告，同时按照委托方相关规定执行后方可更换。

5.6.5 受托方对经合同确认的项目人员进行调整，需要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若受托方指派人员无法满足任务要求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则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要求，撤回或更换人员。如果受托方在合同期间未经委托方同意，更换经合同确认的项目人员，委托方将有权给予受托方总监每人次 30 万元、监造工程师每人次 10 万元的罚款，并在当期支付款中予以扣除，委托方有权对合同的相应部分进行变更或终止合同。

5.6.6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并与车辆供货商签订保密协议。若受托方违反本款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6. 委托方的义务

6.1 信息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委托方应该向受托方提供或要求车辆等方面的供货商向委托方提供所有必要的可得到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和信息供受托方使用。受托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应将上述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等退还委托方。

6.2 决定

为使监造服务顺利进行，委托方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书面形式提交的一切建议或请示作出书面决定。

6.3 协助

委托方应在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提出合理要求时尽力提供一切协助。

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如下协助：

- (1) 由车辆供应商为受托方驻工厂监造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工作条件。
- (2) 由车辆供应商为受托方监造人员提供关键部件质量检查的工作条件。
- (3) 由委托方为受托方的现场调试监造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工作条件。

7. 受托方的责任

7.1 受托方的责任期即本车辆及工艺设备监造合同有效期。

7.2 过失违约责任

7.2.1 受托方在责任期内履行监造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时，因其过失而给委托方造成了损失，应当就其责任部分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7.2.2 受托方的过失行为成立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该行为是由于受托方缺乏经验，或有经验而未预见，或由于受托方原因导致受托方掌握的信息不完全等原因造成；

该行为的产生并非由于受托方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该行为给委托方造成了经济损失。

7.2.3 受托方承担的过失违约赔偿金额限于本合同总价范围内。

7.3 失职违约责任

7.3.1 受托方在责任期内，因其失职行为给委托方造成了损失，应当就其责任部分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7.3.2 受托方的失职行为包括：

(1) 工作准备不充分；

(2) 工作计划不严密；

(3) 不能按合同的要求按期或及时向委托方报送各种报告、总结，导致委托方的决策失误；

(4) 其它一些不积极、主动、及时地处理属于监造工作范围内的问题和履行监造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行为。

7.4 故意或恶意违约责任

7.4.1 当受托方明知其某些行为会给项目或委托方的合法利益造成损失但仍然故意或恶意实施，受托方须承担故意或恶意违约责任。

7.4.2 受托方的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包括：

- (1) 与委托方的供应商串通，审核通过明显不符合事实的文件；
- (2) 协助委托方的供应商隐瞒车辆制造质量问题；
- (3) 参加影响监造工作公正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 收受委托方的供应商及其分包商各种形式的贿赂；
- (5) 其他违背廉洁协议、故意或恶意的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监造服务的行为。

7.4.3 发生上述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后，

如果该行为没有（或仅仅有趋势）给委托方造成损失和带来额外的责任，委托方可要求立刻更换当事人，并由受托方在取得委托方确认后选派合格人员进行补充；委托方亦可单方面解除本监造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服务费。

如果该行为给委托方造成损失并带来额外的责任，委托方可单方面解除本监造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服务费。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的相关损失并免除委托方的相关额外责任。

7.5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监造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受托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约期内发生不可抗力，受托方仍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8. 委托方的责任

委托方应当履行本监造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受托方造成的直接的、有根据的经济损失。

9. 履约保证

9.1 受托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委托方认可的银行开具。

9.2 受托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按合同附件的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受托方负担。

9.3 如果受托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委托方有权从履约保函取得补偿。

10. 奖励

委托方根据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采取的优化措施、做出的突出实绩等，将给予受托方适当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1. 保险

受托方雇员的一切保险自理。

12. 税费

12.1 中国政府按照现行税法向委托方征收的所有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应由委托方承担。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受托方征收的所有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应由受托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即超出合同各方控制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且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可抗力的受阻方应在事故发生之后七（7）天内通知合同的另一方，在该事故持续导致的不可能履行责任期间内，受该事故影响的合同义务应暂停。

13.2 若因不可抗力使合同履行受阻，则合同履行时间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作相应延长，但项目服务费不得调整。

13.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的迟延超过 15 天，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修改协议。若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受阻方可根据合同条款 14 的规定终止合同。

14. 争议与仲裁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天（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14.2 仲裁应在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为中文。

14.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 14.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14.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 1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收到受托方提交的合格履约保证金后即行生效。
- 15.2 在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
- 15.3 在监造过程中，如果因车辆项目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本合同期限。
- 15.4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协议书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15.5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监造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工作量或延长持续时间，则受托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此情况发生后 7 日内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受托方完成监造服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的项目服务费。附加的项目服务费按条款 3.1.2 相应的费用调整。
- 15.6 委托方如果要求受托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提供监造服务或终止本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提供服务。
- 15.7 当委托方认为受托方未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可向受托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上述通知发出后 14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受托方收到解除通知时，本合同即行终止。
- 15.8 发生 7.4 受托方的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后，委托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项目服务费。
- 15.9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受托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自解除书面通知到达委托方时合同即行终止。但受托方必须协助委托方完成善后工作，该部分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服务时间和服务费。
- 15.10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16. 其它

- 16.1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业主、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壹份，公证处壹份，

副本一式捌份，委托方执陆份，受托方执贰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 16.2** 由受托方提供的所有研究、报告、设计和相关文件的版权都属于受托方。委托方有权出于与车辆项目有关的目的自由使用上述资料，受托方应保障委托方在使用上述资料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的任何侵权指控。
- 16.3** 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研究结果、报告、相关数据和文件，诸如地图、图表、计划、统计数据和包括软件在内的其它支持材料等等，均属于委托方所有。
- 16.4** 委托方有权根据车辆项目执行中的具体情况，对电客车及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服务工作内容及范围进行调整。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与_____（以下简称“受托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签订本合同。

鉴于委托方为获得对南京地铁 1 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 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电客车及车辆段工艺设备监造监修服务，已接受了受托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附件 A：服务范围
 - 附件 B：受托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组织
 - 附件 C：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 D：廉洁协议
 - (5) 经委托方批准的电客车及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监造工作大纲、服务规划、服务细则等管理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文件。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 由于业主将按本合同规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受托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全部义务。
5. 由于受托方将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业主、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壹份，公证处执壹

份；副本一式__份，业主执__份，委托方执__份，受托方执__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7. 未尽事宜，三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8.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A 服务范围
- 附件 B 受托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组织
- 附件 C 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 D 廉洁协议

附件 A 服务范围

1. 概述

1.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对南京地铁 1 号线电客车更新改造项目，南京地铁 1 号线车辆段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电客车及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提供监造监修服务。具体范围包括：（1）1 号线一期工程 20 列电客车延寿改造监造监修：全过程对 1 号线一期工程 20 列电客车延寿改造进行车辆监造，参加车辆工厂对电客车的改造、调试、试验、出厂验收等过程的监造，代表招标人对车辆改造、交付的进度和质量进行控制。（2）1 号线 67 列电客车配套改造（配合通信信号更新改造）监造监修：负责在车辆工厂和车辆段，对 1 号线 67 列车电客车配套改造（配合通信信号更新改造）进行监造监修，确保相关改造符合相关标准要求。（3）1 号线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负责 1 号线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监修，包括 1 台接触网架线作业车、1 台接触网检修作业车、22 台单梁起重机、2 台双梁起重机、1 台转向架静载试验台、1 台公铁两用车、1 台数控车轮车床、1 台构架翻转机、1 台气密性试验台、1 台轴承压装机、1 台轴承退卸机等，确保改造后恢复设备出厂性能。

受托方代表委托方驻厂对电客车及车辆段工艺设备制造更新改造、组装、总装、调试、试验、出厂验收等过程提供监造监修服务；根据委托方要求，对电客车及车辆段工艺设备关键部件进行质量检查；根据委托方要求，参加到货列车的现场调试、试验、预验收等工作的管理。

1.2 受托方应根据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按照电客车及车辆段工艺设备项目供货合同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坚持客观、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代表委托方对电客车及车辆段工艺设备制造更新改造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协调等工作，保证电客车及车辆段工艺设备制造更新改造的质量、进度等满足南京地铁 1 号线电客车更新改造项目，南京地铁 1 号线车辆段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合同要求。

2. 监造工作依据

- （1）南京地铁 1 号线电客车更新改造项目，南京地铁 1 号线车辆段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采购项目合同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 （2）电客车及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设计联络会、设计审查会、接口会议、调试

-
- 会议等项目会议中与供货商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和协议等相关要求；
- (3) 委托方与供货商双方确认的其他技术文件和管理文件；
 - (4) 其他与电客车及车辆段工艺设备监造有关的国家法规、规章、技术标准；
 - (5) 南京地铁相关的管理文件；
 - (6) 南京地铁 1 号线电客车更新改造项目，南京地铁 1 号线车辆段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监造合同；
 - (7) 合同相关各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3. 监造服务目标

受托方通过提供电客车及车辆段工艺设备监造监修服务，应确保：

- 电客车及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制造质量、进度及关键部件质量满足合同、设计联络与审查会中委托方与供货商双方确认的要求和规定；
- 设计、工艺等方面的变更，得到整改落实；
- 到货后的调试、试验等工作能按要求顺利开展和完成；
- 委托方的工程质量、进度，不因制造更新改造、调试等工作的质量、进度而受到影响。

4. 监造服务范围

4.1 1 号线一期工程 20 列电客车延寿改造及 67 列电客车配套改造（配合通信信号更新改造）监造监修主要工作内容

4.1.1 车辆关键部件质量检查

4.1.2 车辆工厂监造

4.1.3 车辆调试管理

4.2 1 号线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主要工作内容

4.2.1 关键部件质量检查

4.2.2 工厂监造

4.2.3 车辆段监造

4.2.4 调试管理

4.3 合同执行阶段和/或签订本项目合同之后，委托方保留对监造服务方式、范围、时间等内容进行扩展或调整的权利。

4.4 本监造合同服务期内，委托方保留委托受托方提供除监造服务以外其他相关性的技术服务。

5. 监造大纲、报告及制度

5.1 在合同生效后，受托方应在 30 日内向委托方提交电客车及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工作大纲，供委托方审批。

5.2 车辆工厂监造工作大纲应结合车辆整车厂和主要分包商的情况，对车辆关键部件质量检查方法、监造工作程序、方法、规划，并针对车辆制造工艺的每个台位和每个关键点的检查，对部件检查监造、工厂监造工作大纲予以编制说明，并结合委托方现场车辆调试、验收管理办法和车辆试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现场调试管理监造大纲予以说明。

5.3 受托方应按要求提交监造报告（例会报告、专题报告、周报、月报、季度报、年报、项目总结报告，等等），所有文件应有电子文件，月报、季度报、年报、项目总结报告应同时提供纸质文件。上述报告应包括第 5.2 条所述工作内容和有效的建议。

5.4 受托方应于每月初提交现场服务监造人员上个月的出勤记录（电子文件），驻厂监造人员的出勤记录依据电子考勤机的记录。

-
- 5.5 对于在监造（包括部件检查和工厂监造）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受托方监造人员应要求车辆供货商或分包商开具不合格品报告，并监督供货商整改。
- 5.6 对于车辆现场调试等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受托方监造人员应及时向受托方的管理人员进行报告，并督促车辆供货商整改。
- 5.7 受托方应定期组织召开车辆监造例会，并结合车辆生产中进度、制造、安全等问题，不定期地召开进度和/或质量安全专题会。受托方监造人员在会前提供会议推荐议程，负责整理会议纪要，并及时将会议纪要向委托方报告。
- 5.8 监造服务期结束后，应向委托方递交全面的电客车及车辆段工艺设备监造监修总结报告。
- 5.9 需提交的文件为包含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委托方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6. 监造工作内容

6.1 1 号线一期工程 20 列电客车延寿改造及 67 列电客车配套改造（配合通信信号更新改造）监造监修主要工作内容

6.1.1 车辆关键部件质量检查

根据招标人要求，监造人员参加车辆关键部件的质量检查及部件质量抽查。车辆关键部件主要包括牵引、辅助、制动、空调、车门、网络、PIS 等系统关键部件和设备，检查产品质量，提出审核、审查和检查意见。部件质量抽查：在车辆生产过程中，不定期地对部件进行质量抽查；调查分析质量原因；跟踪并督促供应商的整改工作；提交部件质量抽查工作报告。

6.1.2 车辆工厂监造

6.1.2.1 对车辆供货商在车辆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装设备、试验方法的先进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查。

6.1.2.2 对车辆供货商在车辆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对车辆主要部件分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6.1.2.3 对车辆制造中的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生产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

6.1.2.4 对车辆供货商提出的阶段生产进度计划及实施措施进行审查。

6.1.2.5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核批车辆和主要分包商的修正计划。

6.1.2.6 对车辆和主要部件供应商采购的重要原材料、自制件和关键外购件的质量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外购件，有权拒绝进入生产流程。

6.1.2.7 对车辆生产中的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造监修，严格控制质量。

6.1.2.8 对车辆例行试验和型式试验进行跟踪监造监修，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6.1.2.9 对车辆分包商提供的主要部件，负责抽查验收。

6.1.2.10 对车辆组装、总装、调试、出厂验收等关键点进行旁站监造监修。

6.1.2.11 负责协调车辆供货商和分包商间的接口关系。

6.1.2.12 负责审查车辆例行试验大纲，并对试验所采用的设备、仪器、仪表等进行审验，跟踪监督例行调试和试验，并对试验的数据和报告进行确认。

6.1.2.13 负责审查车辆的型式试验大纲，审核承担型式试验单位的资质。对型式试验全过程实施跟踪监造监修，并对型式试验结果和报告进行确认。

6.1.2.14 全过程参加第一列车厂内各种调试、性能试验等工作。

6.1.2.15 负责车辆出厂前的质量和数量的验收，包括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等资料。

6.1.2.16 负责监督车辆的出厂、运输计划，做好车辆出厂前检查，并签署出厂前检验质量证明文件。跟踪、督促车辆出厂开口项问题的关闭。

6.1.2.17 审核并签认车辆供货商提出的设计或工艺变更请求。

6.1.2.18 负责监督车辆、牵引系统供货商和分包商按变更后的文件生产后续列车，并对已出厂列车整改进行复查。

6.1.2.19 提交工厂监造工作报告。

6.1.2.20 针对电客车配套改造（配合通信信号更新改造），检查相关车载配套设施的安装、线缆的布设，确保安装牢靠，走线合理，有合理的防护措施；电客车与信号、通信接口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1.3 车辆调试管理

6.1.3.1 第一列车交付后，至最后一列车调试完成期间，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到货列车的到货检查、开箱检验、调试、验收、接口测试、试验、试运营、质保等工作，参加到货列车相关的调试、试验等工作的管理。

6.1.3.2 审核车辆供货商提交的现场调试、试验等工作的计划。

6.1.3.3 审核车辆供货商提交的现场调试、试验等工作的大纲或程序。

6.1.3.4 审核车辆供货商提交的调试、试验等工作的报告。

6.1.3.5 协助招标人编制相关的管理办法。

6.1.3.6 检查、督促车辆供货商按期、保质地完成车辆调试、试验、接口测试等工作，协助招标人协调工作中的问题，提供工作建议。

6.1.3.7 提交调试管理工作报告。

6.2 1 号线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主要工作内容

6.2.1 关键部件质量检查

接触网作业车关键部件至少包括：柴油机、变扭器与变速箱、发电机组、油散热器、水散热器、空压机、风源净化装置、制动机、阀件、蓄电池、空调机组、轨道车辆数据采集系统、司控器、视频监控装置、车体、转向架、轮对、轴箱、车轴齿轮箱、传动轴、升降回转平台、随车吊、紧线装置（接触网架线作业车）、受电弓、LED 照明灯具及放线车加装的升降平台。重点检查 CAT 厂家或授权维修厂家提供的发动机、变扭器及变速箱的维修报告、检测报告；检查各关键系统部件的试验、检测、探伤报告。

起重机关键部件至少包括：钢丝绳、吊钩组、卷筒、轮组、驱动电机与减速机、联轴器、制动器、滑触线与集电器、超载限制器、各限位开关、电气柜内电器元件、轨道、升级变频控制改造所涉及的相关部件、指示灯及遥控器等。

其他车辆段工艺设备关键部件至少包括：机床试验台及公铁两用车设备关键部件包括：床身、PLC（含控制程序备份）、数控系统、电气柜（含柜内电气元件）、各电磁阀、各控制阀、各传感器、油缸、丝杆（含丝杆螺母）、传动轴、定位轴、轴承、齿轮、液压泵、电机、马达、减速机、各限位开关、密封件、传动齿轮、传动皮带及皮带轮、导轨、滚轮、承载轮、拖链、夹具、安全防护装置；数控车轮车床还包含刀架及卡爪、轮对检测装置（含程序）、安全防护罩、配油环、自动润滑装置、千斤顶等；公铁两用车磁性扫描装置；构架翻转机工作螺母及安全螺母；气密性试验台储气罐等。

6.2.2 工厂监造

本项目两台接触网作业车采用工厂监造方式进行。接触网作业车重要工序的全程跟踪与记录（如柴油机解体、曲轴探伤、发电机组解体、齿轮箱解体、齿轮探伤、变扭器及变速箱解体、传动轴更换等）；监督部件的装配过程，审核装配工艺是否满足工艺文件要求；对待安装的外购件型号、技术参数、合格证明进行最终确认，跟踪部件安装过程，审核安装工艺。

6.2.3 车辆段监造

本项目除两台接触网作业车及部分重要设备外，其他车辆段工艺设备采用车辆段监造方式进行。部分关键部件如需返厂维修及组装，监造人员须同步返厂进行过程监造。

起重机重要工序的全程跟踪与记录（如驱动电机更换、升级变频控制改造、滑触线更换、电器元件及电线电缆更换、钢丝绳及钩头检测检修、轨道检修调整等）；跟踪起重机更新改造结束后的调试过程。配合特检院对起重机的定检工作，并对特检院提出的不合格项内容监督乙方进行维修整改。提交车辆段监修工作报告。

其他车辆段工艺设备重点检查程序升级及备份、丝杆检测及更换、安全螺母及工作螺母更换、驱动电机更换、电气元件更换、各类轴承检测及更换、各传感器更换、数控车轮车床自动润滑系统升级、设备探伤全部过程。重要工序的全程跟踪与记录（如设备性能测试、精度验证、设备标定（视频记录标定过程）、电机绝缘检测、部件探伤等）。

6.2.4 调试管理

参与到段接触网作业车、车辆段工艺设备的到货检查、开箱检验、调试、验收、接口测试、试验、试运营、质保等工作。提交调试管理工作报告。

6.2.5 车辆合同执行阶段和/或签订本项目合同之后，招标人保留对车辆监造服务方式、范围、时间等内容进行扩展或调整的权利。

6.2.6 本车辆监造合同服务期内，招标人保留委托受托方提供除车辆监造服务以外其他相关性的技术服务。

6.2.7 受托单位须邀请轨道交通行业内有丰富电客车、接触网作业车和其他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经验的专家，对关键部件和系统的改造方案等事项进行评审，按照招标人要求赴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总次数不少于 6 次（电客车 3 次，接触网作业车 1 次，起重机 1 次，其他车辆段工艺设备 1 次）。

6.3 监造工作要求

6.3.1 监造项目部需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以及招标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6.3.2 受托单位需按照招标合同及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监造人员，并配备满足监造监修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工器具、办公设施及交通工具（至少配备 1 辆机动车）。

6.3.3 在监造监修服务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监造项目部不得擅自更换已投入监造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监造监修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6.3.4 针对关键工序及核心作业内容，受托单位须完整记录并编制形成记录表，相关记录表在投标时须纳入投标文件；针对每列车或每台设备的校验资料，受托单位同步做好归档工作。

6.3.5 违反以上规定，招标人有权开具整改通知书，超出整改限期 20 个工作日拒不整改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6.4 其它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属于监理或监造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6.5 以上监造工作内容如有变更，双方将另行商定。

7. 监造人员要求

7.1 主要监造人员的配备要求

7.1.1 配备满足招标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

拟参与本项目的常驻现场的主要监造人员（总监、工厂监造工程师、调试监造工程师）不得同时服务于其他项目（包括南京地铁的其他项目）。项目部至少包含总监 1 名、总监代表 1 名、专业监造工程师若干名、安全员 1 名。专业监造工程师应具有电气类、机械类、车辆工程、自动化、铁道车辆等相关工程专业。人员配置应根据车辆生产、测试、交付、调试等不同阶段科学、合理地配置，以满足现场监造的需求。

7.1.2 本项目所配备的监造人员数量、资格、从业经历要求如下表，主要监造人员（总监、工厂监造工程师、调试监造工程师）在本项目中应任专职，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岗位名称	配备人数
总监	1
总监代表	1
监造工程师	6（电客车 4 人，接触网作业车 1 人，车辆段工艺设备 1 人）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总计	10

项目服务人员因健康状况不能胜任服务工作的，监造单位应及时替换人员，且替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相应岗位的资质要求。

委托方保留在受托方的项目人员中优先选择(或调整)项目服务人员的权利。

7.2 合同服务期内，主要监造人员的服务期要求

■ 1 号线一期工程 20 列电客车延寿改造监造监修服务期（暂定）：2026 年~2028 年（36 个月）。

■ 1 号线 67 列电客车配套改造（配合通信信号更新改造）监造监修服务期（暂定）：2026 年~2030 年（60 个月）。

■ 1 号线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服务期（暂定）：2026 年~2028 年（36 个月）。

实际监造服务时间以电客车及工艺设备更新改造、测试、交付及现场调试的实际时间而定。

7.2.1 总监

服务期（暂定）：2026 年~2030 年（60 个月）。

7.2.2 监造工程师

服务期（暂定）：2026 年~2030 年（60 个月）。

7.3 组织机构要求

- 7.3.1 受托方应当依据合同文件的承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时组织人员陆续进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监造项目部等项目监造机构，作为受托方的合法代表在服务现场开展工作，并与委托方和供应商建立工作联系。
- 7.3.2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监造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配备监造人员需同时满足部件检查、工厂监造、现场调试管理同时监造的需求。受托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监造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
- 7.3.3 如果监造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一经委托方提出或受托方自行得知，受托方应当予以及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历条件应当不低于合同文件的承诺标准，并应通过委托方的考核后方可上岗：
- 严重过失行为；
 - 违法或涉嫌犯罪；
 -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7.4 总监造工程师要求

- 7.4.1 在整个合同期内，受托方应任命一名合格称职的总监造工程师进驻现场。总监造工程师应受理与受托方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 7.4.2 于本合同而言，经受托方任命并且经委托方确认的总监造工程师，应是受托方唯一的合法代理人。
- 7.4.3 受托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将其任命的总监造工程师的姓名及其它详细资料通知车辆供应商。
- 7.4.4 受托方原则上不应更换其总监，但如果根据需要必须更换时，应事先征得委托方的批准，更换后应书面通知委托方和车辆供应商，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委托方收到相应通知之前，任何对总监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并承担相应责任，更换的总监应具备原总监同等或更高的任职资格与技能。
- 7.4.5 总监应履行委托人制订的管理办法及考评制度。

7.5 监造人员其他要求

-
- 7.5.1 监造人员的资历条件应当满足合同文件承诺和招标人要求。受托方必须投入合格的监造人员，并督促其在委托方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履约实施全面控制。
- 7.5.2 经委托方确认的监造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允许中途更换。总监造工程师、工厂监造工程师、调试监造工程师等派驻服务人员必须常驻工作现场，离开工作现场时，应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7.5.3 监造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或造成工程损失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人进行更换，并视该监造人员造成的影响或工程损失情况，没收监造的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受托方应在更换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更换工作，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监造自行承担。

8. 监造工作服务期内人员及时间安排

8.1. 本合同项下的监造工作服务期，自车辆监造合同生效日起，至车辆监造所有工作完成日止。

8.2 受托方所配备的主要监造服务人员及提供的车辆监造服务工作日安排见附件 B，在总服务时间不变的情况下，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进行调整。

9. 监造单位的车辆、办公用品、监造设施、信息化平台配置要求

受托方应自备用于开展部件质量检查、工厂监造和用户现场调试所需的车辆；受托方应配置工厂监造及用户现场调试管理所需的办公用品、监造设施。

9.1 办公用品

- 自备上网宽带
- PTU 6 台
 - 办公电话（座机）1 台
- 指纹录入电子考勤设备（具备个人月出勤实时统计、可网络远程查询等功能）1 套
 - 彩色复印机 2 台
 - 激光打印机 2 台
- 投影仪 1 台
 - 其他用品

9.2 监造设施

- 相机
- 电筒、卷尺、钢尺
- 其它设施

9.3 监造信息化平台

- 配备必要的监造信息管理软件和硬件设备，实现监造信息电子化管理。
- 利用监造信息化平台建立监造管理资料台帐，及时为委托方、车辆供应商等相关方提供真实监造信息资料，实现信息通报、手续报批、工作通知等工作便捷化。
- 确保工厂监造、现场调试管理等监造信息（如进度、质量等信息）传递畅通、准确、及时。

-
- 9.4 除车辆供应商和委托方提供的监造工作条件外，受托方应当根据委托方要求和工作需要，按照合同文件中的承诺，自行配置满足监造需求的工作条件，并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9.5 受托方自备的工作条件一旦进场，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或撤换，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状况完好。

附件 B 受托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组织

附件 C 履约保函格式

受益人：

保函号：

开具日期：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号为：_____），价格为 RMB¥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的履约保函。

_____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不可撤消地、无追索地具结保证我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_____）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10%。

并以此约定如下：

我行放弃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异议和抗辩，在此不可撤消地和无条件地担保，我行将在收到贵方关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立即（三天内）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直至 RMB¥_____（大写：_____）支付给贵方。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费用或赔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合同终止后 28 日失效。

本行与买卖双方同意，由本保函引起的争议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

本保函应受国际商会制定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四百五十八号出版物）的管辖。

担保行名称:

签 字: (印刷姓名和职务)

公 章:

附件 D 廉洁协议

建设管理方（委托方）：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为了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合同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建设管理方（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委托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受托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六、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受托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受托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委托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受托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委托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受托方如发现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方领导或者委托方上级单位举报。委托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受托方进行报复。委托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受托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作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一、委托方发现受托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委托方工作人员，委托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受托方合同全部价款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受托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委托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二、对委托方工作人员的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受托方在招标过程中处理与其他投标人的关系。

十三、本廉洁协议与《南京地铁 1 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 号线电客车更新改造及车辆段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监理)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服务费用清单（固定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元）	合价（含税，元）	备注
1	电客车延寿改造监造监修	20	列			
2	电客车配套改造监造监修	67	列			
3	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					
3.1	接触网架线作业车	1	台			
3.2	接触网检修作业车	1	台			
3.3	单梁起重机	22	台			
3.4	双梁起重机	2	台			
3.5	转向架静载试验台	1	台			
3.6	公铁两用车	1	台			
3.7	数控车轮车床	1	台			
3.8	构架翻转机	1	台			
3.9	气密性试验台	1	台			
3.10	轴承压装机	1	台			
3.11	轴承退卸机	1	台			
总价（元，含税）						
税率						

注：投标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监理监造-
(标段 5: 1 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电客车
及车辆段工艺设备监造监修)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南京地铁 1 号线运营已接近 20 年，各类设施设备老化劣化严重，部分设施设备已达设计使用寿命，需开展大规模更新改造工作。为高质量开展大规模更新改造工作，需确定监造承包单位，负责 1 号线各专业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三控制，落实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达到预防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事件发生，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建设周期和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

招标范围如下：标段 5：电客车、车辆段工艺设备监造

(1) 1 号线一期工程 20 列电客车延寿改造监造监修

全过程对 1 号线一期工程 20 列电客车延寿改造进行车辆监造，参加车辆工厂对电客车的改造、调试、试验、出厂验收等过程的监造，代表招标人对车辆改造、交付的进度和质量进行控制。

(2) 1 号线 67 列电客车配套改造（配合通信信号更新改造）监造监修

负责在车辆工厂和车辆段，对 1 号线 67 列车电客车配套改造（配合通信信号更新改造）进行监造监修，确保相关改造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1 号线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

负责 1 号线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监修，包括 1 台接触网架线作业车、1 台接触网检修作业车、22 台单梁起重机、2 台双梁起重机、1 台转向架静载试验台、1 台公铁两用车、1 台数控车轮车床、1 台构架翻转机、1 台气密性试验台、1 台轴承压装机、1 台轴承退卸机等，确保改造后恢复设备出厂性能。

标段范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 (万元)	项目概况
5	1 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监理监造(标段 5:	630	(1) 1 号线一期工程 20 列电客车延寿改造监造监修 全过程对 1 号线一期工程 20 列电客车延寿改造进行车辆监造，参加车辆工厂对电客车的改造、调试、试

	<p>1 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电客车及车辆段工艺设备监造监修)</p>	<p>验、出厂验收等过程的监造，代表招标人对车辆改造、交付的进度和质量进行控制。</p> <p>(2) 1 号线 67 列电客车配套改造（配合通信信号更新改造）监造监修</p> <p>负责在车辆工厂和车辆段，对 1 号线 67 列车电客车配套改造（配合通信信号更新改造）进行监造监修，确保相关改造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3) 1 号线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p> <p>负责 1 号线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的监造监修，包括 1 台接触网架线作业车、1 台接触网检修作业车、22 台单梁起重机、2 台双梁起重机、1 台转向架静载试验台、1 台公铁两用车、1 台数控车轮车床、1 台构架翻转机、1 台气密性试验台、1 台轴承压装机、1 台轴承退卸机等，确保改造后恢复设备出厂性能。</p>
--	-------------------------------------	---

2. 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报价

3.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监造范围、监造服务期限内的全部监造监修工作内容的体现，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款。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监造监修费用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3.2 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受托单位人员服务费的单价与合价

受托单位人员包括总监、专业监造工程师及监造员；

包括受托单位人员工资、医疗费、保险费、劳保装备费、福利费、伙食费、个人通信费、个人交通费、探亲费、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除外)、受托单位人员现场补贴费、受托单位人员夜间施工与节假日施工的加班费用以及受托单位的利润、管理费、税金等项目费用。

(2) 交通费

指差旅费、市内交通费。

(3) 测量设备及现场一般检测设备使用维护费

主要为一般性测量、检测设备的折旧费、维护费、检测校验费等。

注：材料检测费由招标人直接支出，不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办公设备、用品费

包括低值易耗品费、办公通讯费以及计算机、激光打印机的折旧费等。

(5) 聘用服务人员费

服务人员费指勤杂人员工资等。

(6) 监造监修服务风险费

指除合同条款规定的因工程规模调整、工程变更、监造监修服务期起始时间的调整及其他与工程相关的风险而需支付的费用。

(7) 结算收尾费

协助招标人完成本监造监修标段内的单位工程验收及结算收尾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保修期服务费

协助招标人完成本监造监修标段内工程的保修期内的工作以及保修期服务期阶段受托单位的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中标人自备监造监修工作必需的仪器设备、通讯设备及计算机、激光打印机、交通工具。所有费用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3.4 受托单位应在协议书有效期内办理其全部项目参与人员的职业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或团体人身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工期延期，保险期限应随监造监修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3.5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4. 工作方案

受托单位应根据所监造监修标段的工程内容，合理调配资源，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以及交通工具以满足现场监造监修工作的需要，受托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项目监造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包括人员数量、资质）除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外，招标人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将对受托单位现场的人员、

主要设备等进行考核，需具备的检测、测量器具以及必要的交通工具以满足日常对现场监造监修工作的需要，对于无法满足招标人基本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根据受托单位的投标报价核减相关费用。

受托单位必须保证投入的项目监造人员能够胜任其工作，招标人有权对到场人员进行调换；同时招标人也有权根据工程项目需要，要求受托单位增加现场监造人员及设备。

岗位名称	配备人数
总监	1
总监代表	1
监造工程师	6（电客车 4 人，接触网作业车 1 人，车辆段工艺设备 1 人）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总计	10

注：1、所有监造人员均应身体健康。人员不得兼职。

4.1 组织机构要求

4.1.1 受托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配齐人员组建监造项目部。监造项目部办公设施必须做相应配备。应在招标人办公区设立常驻监造机构，拟参与本项目的常驻现场的主要监造人员（总监、工厂监造工程师、调试监造工程师）不得同时服务于其他项目（包括南京地铁的其他项目）。

4.1.2 本项目实行总监负责制。项目部至少包含总监 1 名、总监代表 1 名、专业监造工程师若干名、安全员 1 名。专业监造工程师应具有电气类、机械类、车辆工程、自动化、铁道车辆等相关工程专业。

4.1.3 监造项目部人员在监造监修服务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项目总监原则上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不进行更换调整，专业监造工程师合同签订后半年内不进行更换调整，如需更换监造人员，需按照招标人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更换后人员资格素质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约定投入监造人员条件。

4.1.4 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造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受托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受托单位违约，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4.1.5 协议期内投标方投入的所有监造人员，须提供监理资格证书原件交由招标方进行核验。

4.2 监造工作内容

4.2.1 1 号线一期工程 20 列电客车延寿改造及 67 列电客车配套改造（配合通信信号更新改造）监造监修主要工作内容

4.2.1.1 车辆关键部件质量检查

根据招标人要求，监造人员参加车辆关键部件的质量检查及部件质量抽查。车辆关键部件主要包括牵引、辅助、制动、空调、车门、网络、PIS 等系统关键部件和设备，检查产品质量，提出审核、审查和检查意见。部件质量抽查：在车辆生产过程中，不定期地对部件进行质量抽查；调查分析质量原因；跟踪并督促供应商的整改工作；提交部件质量抽查工作报告。

4.2.1.2 车辆工厂监造

4.2.1.2.1 对车辆供货商在车辆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装设备、试验方法的先进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查。

4.2.1.2.2 对车辆供货商在车辆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对车辆主要部件分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2.1.2.3 对车辆制造中的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生产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

4.2.1.2.4 对车辆供货商提出的阶段生产进度计划及实施措施进行审查。

4.2.1.2.5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核批车辆和主要分包商的修正计划。

4.2.1.2.6 对车辆和主要部件供应商采购的重要原材料、自制件和关键外购件的质量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外购件，有权拒绝进入生产流程。

4.2.1.2.7 对车辆生产中的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造监修，严格控制质量。

4.2.1.2.8 对车辆例行试验和型式试验进行跟踪监造监修，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4.2.1.2.9 对车辆分包商提供的主要部件，负责抽查验收。

4.2.1.2.10 对车辆组装、总装、调试、出厂验收等关键点进行旁站监造监修。

4.2.1.2.11 负责协调车辆供货商和分包商间的接口关系。

4.2.1.2.12 负责审查车辆例行试验大纲，并对试验所采用的设备、仪器、仪表等进行审验，跟踪监督例行调试和试验，并对试验的数据和报告进行确认。

4.2.1.2.13 负责审查车辆的型式试验大纲，审核承担型式试验单位的资质。对型式试验全过程实施跟踪监造监修，并对型式试验结果和报告进行确认。

4.2.1.2.14 全过程参加第一列车厂内各种调试、性能试验等工作。

4.2.1.2.15 负责车辆出厂前的质量和数量的验收，包括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等资料。

4.2.1.2.16 负责监督车辆的出厂、运输计划，做好车辆出厂前检查，并签署出厂前检验质量证明文件。跟踪、督促车辆出厂开口项问题的关闭。

4.2.1.2.17 审核并签认车辆供货商提出的设计或工艺变更请求。

4.2.1.2.18 负责监督车辆、牵引系统供货商和分包商按变更后的文件生产后续列车，并对已出厂列车整改进行复查。

4.2.1.2.19 提交工厂监造工作报告。

4.2.1.2.20 针对电客车配套改造（配合通信信号更新改造），检查相关车载配套设施的安装、线缆的布设，确保安装牢靠，走线合理，有合理的防护措施电客车与信号、通信接口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2.1.3 车辆调试管理

4.2.1.3.1 第一列车交付后，至最后一列车调试完成期间，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到货列车的到货检查、开箱检验、调试、验收、接口测试、试验、试运营、质保等工作，参加到货列车相关的调试、试验等工作的管理。

4.2.1.3.2 审核车辆供货商提交的现场调试、试验等工作的计划。

4.2.1.3.3 审核车辆供货商提交的现场调试、试验等工作的大纲或程序。

4.2.1.3.4 审核车辆供货商提交的调试、试验等工作的报告。

4.2.1.3.5 协助招标人编制相关的管理办法。

4.2.1.3.6 检查、督促车辆供货商按期、保质地完成车辆调试、试验、接口测试等工作，协助招标人协调工作中的问题，提供工作建议。

4.2.1.3.7 提交调试管理工作报告。

4.2.2 1 号线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监造监修主要工作内容

4.2.2.1 关键部件质量检查

接触网作业车关键部件至少包括：柴油机、变扭器与变速箱、发电机组、油散热器、水散热器、空压机、风源净化装置、制动机、阀件、蓄电池、空调机组、轨道车辆数据采集系统、司控器、视频监控装置、车体、转向架、轮对、轴箱、车轴齿轮箱、传动轴、升降回转平台、随车吊、紧线装置（接触网架线作业车）、受电弓、LED 照明灯具及放线车加装的升降平台。重点检查 CAT 厂家或授权维修厂家提供的发动机、变扭器及变速箱的维修报告、检测报告；检查各关键系统部件的试验、检测、探伤报告。

起重机关键部件至少包括：钢丝绳、吊钩组、卷筒、轮组、驱动电机与减速箱、联轴器、制动器、滑触线与集电器、超载限制器、各限位开关、电气柜内电器元件、轨道、升级变频控制改造所涉及的相关部件、指示灯及遥控器等。

其他车辆段工艺设备关键部件至少包括：机床试验台及公铁两用车设备关键部件包括：床身、PLC（含控制程序备份）、数控系统、电气柜（含柜内电气元件）、各电磁阀、各控制阀、各传感器、油缸、丝杆（含丝杆螺母）、传动轴、定位轴、轴承、齿轮、液压泵、电机、马达、减速机、各限位开关、密封件、传动齿轮、传动皮带及皮带轮、导轨、滚轮、承载轮、拖链、夹具、安全防护装置；数控车轮车床还包含刀架及卡爪、轮对检测装置（含程序）、安全防护罩、配油环、自动润滑装置、千斤顶等；公铁两用车磁性扫描装置；构架翻转机工作螺母及安全螺母；气密性试验台储气罐等。

4.2.2.2 工厂监造

本项目两台接触网作业车采用工厂监造方式进行。接触网作业车重要工序的全程跟踪与记录（如柴油机解体、曲轴探伤、发电机组解体、齿轮箱解体、齿轮探伤、变扭器及变速箱解体、传动轴更换等）；监督部件的装配过程，审核装配工艺是否满足工艺文件要求；对待安装的外购件型号、技术参数、合格证明进行最终确认，跟踪部件安装过程，审核安装工艺。

4.2.2.3 车辆段监造

本项目除两台接触网作业车及部分重要设备外，其他车辆段工艺设备采用车辆段监造方式进行。部分关键部件如需返厂维修及组装，监造人员须同步返厂进行过程监造。

起重机重要工序的全程跟踪与记录（如驱动电机更换、升级变频控制改造、滑触线更换、电器元件及电线电缆更换、钢丝绳及钩头检测检修、轨道检修调整等）；跟踪起重机更新改造结束后的调试过程。配合特检院对起重机的定检工作，并对特检院提出的不合格项内容监督乙方进行维修整改。提交车辆段监修工作报告。

其他车辆段工艺设备重点检查程序升级及备份、丝杆检测及更换、安全螺母及工作螺母更换、驱动电机更换、电气元件更换、各类轴承检测及更换、各传感器更换、数控车轮车床自动润滑系统升级、设备探伤全部过程。重要工序的全程跟踪与记录（如设备性能测试、精度验证、设备标定（视频记录标定过程）、电机绝缘检测、部件探伤等）。

4.2.2.3 调试管理

参与到段接触网作业车、车辆段工艺设备的到货检查、开箱检验、调试、验收、接口测试、试验、试运营、质保等工作。提交调试管理工作报告。

4.2.3 车辆合同执行阶段和/或签订本项目合同之后，招标人保留对车辆监造服务方式、范围、时间等内容进行扩展或调整的权利。

4.2.4 本车辆监造合同服务期内，招标人保留委托受托方提供除车辆监造服务以外其他相关性的技术服务。

4.2.5 受托单位须邀请轨道交通行业内有丰富电客车、接触网作业车和其他车辆段工艺设备更新改造经验的专家，对关键部件和系统的改造方案等事项进行评审，按照招标人要求赴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总次数不少于 6 次（电客车 3 次，接触网作业车 1 次，起重机 1 次，其他车辆段工艺设备 1 次）。

4.3 监造工作要求

4.3.1 监造项目部需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以及招标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4.3.2 受托单位需按照招标合同及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监造人员，并配备满足监造监修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工器具、办公设施及交通工具（至少配备1辆机动车）。

4.3.3 在监造监修服务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监造项目部不得擅自更换已投入监造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监造监修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4.3.4 针对关键工序及核心作业内容，受托单位须完整记录并编制形成记录表，相关记录表在投标时须纳入投标文件；针对每列车或每台设备的校验资料，受托单位同步做好归档工作。

4.3.5 违反以上规定，招标人有权开具整改通知书，超出整改限期20个工作日拒不整改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履约管理

5.1 项目监造机构和人员

(1) 受托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监，也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报备的专业人员。受托人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造人员时，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2) 受托人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造监修服务的总监时，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支付5万元/次违约金；总监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撤换的，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不予退还受托人递交的履约担保。总监履行职责不到位，委托人要求更换的，必须在5日内进行更换，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以5万元/天/人的违约金，同时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拒不更换的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3) 受托人更换项目监造机构其他监造人员，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专业监造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撤换的，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支付5万元/次违约金，有权不予退还受托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监造人员。受托人应予积极配合，监造人员必须在5日内进行更换，每延误一天，委托

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以 1 万元/天/人的违约金。 委托人保留对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监造人员引起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4) 委托人要求服务于本工程的所有监造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应全部用于本工程的监造监修工作，不得兼任其他工作。现场监造人员考勤时间应严格按委托人要求执行（每月需提供考勤记录）。总监每周上班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当有连续性施工时做到 24 小时现场有监造工程师值班，能及时处 理发生的问题。受托人需提前两天将周末及节假日值班人员报至委托人处备案，值班人员配置需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不得因周末或节假日影响正常施工。总监应制定各岗位监造人员的考核细则，定期把考核情况通报委托人。受托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监造人员计划在工作中予以落实，如需更换监造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同时，委托人定期对各岗位监造人员进行考核，并保留对不称职的监造人员要求调换的权利。对于工作绩效考核不达标的监造人员，受托人应立即撤换。

(5) 节假日期间配备满足进度要求的监造人员，确保现场施工进度推进。

(6) 项目组成员未按约定出勤到岗的，按违约扣减监造监修费 0.2 万元/人/日，并且如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累计缺岗、离岗超过 10 个工作日，委托人保留解除 合同的权利，并保留追究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7) 若本项目在检查时，如发现受托人消极怠工或者不合规，每发现一次，按情节严重程度，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造监修费 0.2 万元/次，该罚款如与上述违约责任重复，应累加一并处罚。

5.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受托人无任何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其具体情况扣除相应的监造监修费，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现场监造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例如吃请、娱乐、礼品、报酬等），一经发现，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造监修费 10 万元/人/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3) 如因受托人的责任造成工程重大事故时，该部分工程的监造监修费将予以扣减，受托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于受托人的失误造成委托人其它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

损失以及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等维权支出)。

(4) 监造人员应对监造监修工作认真负责，特别是对于施工单位填报的签证、变更、付款的审核，应做好过程记录，以事实为依据，如实反馈和审核，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审核后的结果进行复核抽查，如有实际不相符，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造监修费 1 万元/次。

(5) 本合同中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委托人可在应付受托人的监造监修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扣除的，由受托人另行支付相应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6) 受托人未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图进行施工，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造监修费 1 万元/次。

(7)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受到报纸、电视、网络平台等媒体的负面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评，或收到使用方投诉媒体或打 12345 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或产生负面舆情，受托人应该负责相关事项的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按违约扣减监造监修费 1 万元/次。委托人将视被曝光事项（负面影响）所带来的影响，保留进一步追加处理的权利。受托人进场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南京地铁相关管理，因监造人员违反规定对地铁更新改造施工、运营秩序、人员安全造成影响的，造成相关投诉的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造监修费 0.5 万元/次/人的违约处罚，同时必须在 3 天内进行人员更换。

(8) 受托人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变更原因，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意见，及时向委托人反映。且文件必须由总监审定和签发，并经委托人代表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按违约责任扣减监造监修费 1 万元/次。

(9) 因受托人对工期控制不严，使本工程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竣工（完工），每延误一天按监造监修费的 1%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非受托人原因，工期延误的除外。

(10) 受托人应监督和定期检查施工总包单位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并作好记录，有隐患及时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同时向委托人汇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规。每周向委托人做一次书面汇报，如委托人发现隐患而受托人尚未发现的，委托人按违约 1 万元/次扣减监造监修费，但不免除受托人的相关责任。

(11)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受托单位应对进度款涉及的形象进度及产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不限于：是否缴纳履约保函、是否满足付款节点、工程量是否属实、是否有奖罚、是否有相关的影像资料等内容，若因受托人对付款资料审核不严格、资料提供不完整导致进度款提前支付或超付，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造监修费 1 万元/次，且出现多付工程进度款并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保留追究受托人赔偿责任的权利。

(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作出或签发的与本项目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工期、价款支付等相关的一切指令及文件，均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否则对委托人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如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受托人应据实予以赔偿，且委托人有权从支付给受托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

(13) 监造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即：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如未做到，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 0.2 万元/人/日的违约金。关键环节、关键部位的验收，监造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举牌验收、旁站记录等，如未做到，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 0.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委托人履行请假手续，如不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手续未被批准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 0.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专业监造工程师和监造员按投标文件配备，若不能根据项目投标文件配备，每缺 1 人，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考核）。委托人在发现受托人确实不能胜任该项目工程任务时，保留中途撤换受托单位的权利。当总监不能坚守岗位并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时，委托人可根据情况要求作出更换处理。

(14) 质量及安全： 委托人代表现场发现施工质量问题需返工处理，而受托人此前未指出或未整改的。以上情况每出现一次（以委托人审核结果为标准），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本工程监造监修费 1% 的支付违约金。每个单位工程将根据委托人提供数据并经双方确认后进行处理。该项每个单位工程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工程监造监修费的 20%；针对专业监造工程师的出错，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该人员。

(15) 受托人应认真履行职责，如经委托人确认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时：第一次予以警告、约谈公司领导，如无明显改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结清已完成工作量部分的监造监修费用（并扣除已发生的违约金）且不另行支付因此而引

起的任何费用。

（16）受托人的违约金在委托人需支付的酬金中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在委托人支付酬金时扣除。如受托人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由受托人自行接受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编码）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元（¥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应轨道交通规范标准。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 作为本工程的总监。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无须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编码）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此节点，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此节点，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1	总监理工程师			在(二)总监简历表中					
2	总监代表								
3	监造工程师 1								
4	监造工程师 2								
5	监造工程师 3								
6	监造工程师 4								
7	监造工程师 5								
8	监造工程师 6								
								
	安全员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监造单位	
总监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内容及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七、技术建议书

响应性文件

1 诚信承诺书

致：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并在此承诺：

1. 投标文件内容均是真实的；
2. 投标过程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会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按规定的时限、程序、材料要求等进行投诉，保证投诉有法有据可依；
4. 积极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的核实审查；
5.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异议；
6. 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办理中标相关手续、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7. 不存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保证之处，本单位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招标人的下列处理措施：

1. 不予退还本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 如中标，取消本单位中标资格；
3. 若本项目的合同已经在履行中，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要求本单位赔偿所有损失；
4. 如本单位的行为涉嫌构成违法的，招标人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要求处罚；
5. 如本单位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招标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要求追究刑事责任；
6. 将本单位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并禁止本单位在之后三年内参与招标人所有的招标采购项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承诺书

致：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并在此承诺：

1) 本单位承诺：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项目且是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2) 本单位承诺：

① 本单位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 本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 本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④ 本单位不存在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的情形；

⑤ 项本单位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⑥ 本单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信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4、其他

评标索引
资格条件

序号	内容	响应内容	页码
1	资格条件 1		
2	资格条件 2		
.....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投标文件所在位置	页码
1	评审项 1		
2	评审项 2		
.....		

第九章 其他